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裁判案由：損害賠償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5年度重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黃金葉
張湘怡
張淑婷
張文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王志超律師
黃亭妤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容慈

被上訴人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蘇明霞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家源
陳柏宇
曹芳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林文凱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銘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05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宇、曹芳瑄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黃金葉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宇、曹芳瑄負擔百分之一，上訴人黃金葉負擔萬分之二一一五，餘由上訴人張湘怡、張淑婷、張文禮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-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查被上訴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於原審以其經營、管理臺北內湖運動中心（下稱內湖運動中心），向第一產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產物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現因上訴人主張張坤銘於內湖運動中心發生溺水意外死亡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聲請對第一產物為訴訟告知（原審卷第39頁）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- 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」、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原審判命遠東公司、陳柏宇、曹芳瑄（下稱遠東公司等3人）連帶給付黃金葉12萬元，張湘怡、張淑婷、張文禮（下稱張湘怡等3人）各8萬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黃金葉288萬元、張湘怡等3人各292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減縮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黃金葉88萬元、張湘怡等3人各92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），經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按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」、「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……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7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上證1-7等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39-45、122-138、191-195頁）；被上訴人劉家源、陳柏宇、曹芳瑄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應設置AED（即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）之公共場所、公共場所必須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、臺北市內湖區運動中心（以下稱內湖運動中心）AED地點資訊、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、內湖運動中心主任執掌、內湖運動中心游泳池部門工作職務說明書、被上證4-13等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66-72、104-108、207-222頁）；另被上訴人等4人另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被上證2-3等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154-160頁），並聲請訊問證人李偉志（見本院卷一第152頁背面），核屬對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補充，業經兩造釋明（見本院卷一第226頁、卷二第36頁背面、第37頁）；另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上證8（見本院卷二第31頁），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外，如不許提出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，已經上訴人釋明（本院卷二第

36頁背面）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均應准其提出。

乙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□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張坤銘於102年10月29日至內湖運動中心游泳遭溺水，當時遠東公司聘僱之救生員劉家源、陳柏宇、曹芳瑄（下稱劉家源等3人）均不在場，劉家源等3人迄張坤銘溺水5分鐘後始返泳池急救張坤銘，致張坤銘急救過遲而死亡。遠東公司為企業經營者，未在泳池設置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」（下稱AED）；劉家源等3人身為救生員，疏於注意及巡視泳池而未能即時發現張坤銘溺水，屬怠忽職守而有過失。張坤銘係黃金葉之配偶，張湘怡等3人之父，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致死，伊等與張坤銘間之親情、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身分法益遭侵害，精神上受有損害。爰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條第1項、民法第192條、第194條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各3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張坤銘係因心臟病致死方沒入水中，非屬溺斃；張坤銘溺水時，陳柏宇正勘查泳池及告知曹芳瑄當日工作，劉家源則至機房修繕，陳柏宇突聞呼叫即將張坤銘拉至池邊，曹芳瑄亦配合施作心肺復甦術（下稱CPR）急救，劉家源並取氧氣瓶，張坤銘沒入水中至前述急救僅約4分鐘，伊等處置並無違誤。救生員需巡視泳池全部，客觀上無法查知未掙扎之水下泳客是否溺水或身體不適，伊等未違反注意義務。況伊等於入口設有禁止心臟病患進入泳池之明顯警語，張坤銘仍進入，對損害發生與有過失。又泳池場地潮濕，伊等恐人員遭電擊而未以AED急救，且AED僅供緊急應變，非可取代救生人員或有起死回生效果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請求金額之依據，且明知張坤銘有心臟疾病不得進入泳池，仍任張坤銘單獨進入，復未告知救生員促其注意，致張坤銘病發時無法立即發現，屬與有過失，應減輕或免除賠償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□原審判命遠東公司、陳柏宇、曹芳瑄連帶給付黃金葉12萬元、給付張湘怡等3人各8萬元，及均自103年4月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- 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之聲請均廢棄。
- (二)被上訴人應再依序連帶給付黃金葉、張湘怡、張淑婷、張文禮88萬元、92萬元、92萬元、92萬元，及均自10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

- (一)上訴駁回。
- 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（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餘請求逾上訴聲明部分，及被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，均未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。）

□上訴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提出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內湖運動中心網頁首頁、新聞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畢業證書、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檢）起訴書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20202615號函、公共場所AED 急救資訊網網頁資料、內湖運動中心游泳館救生員守則、救生人員作業標準、偵查筆錄、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、原審103 年度訴字第197 號刑事判決、勘驗筆錄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等件（見原審卷第8-10、75-93、102-103、109-131、172-175、204-209 頁）為證。

兩造不爭執事實：

(一)黃金葉為張坤銘之配偶，張湘怡、張淑婷、張文禮為張坤銘之子女。

(二)張坤銘於102 年10月29日早晨至臺北市內湖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游泳，發生溺水事件。

(三)張坤銘於溺水後送醫，最後不治死亡，依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宣布死亡時間為102 年10月29日8 時36分。

(四)張坤銘發生溺水事件時，當時在事發游泳池執行救生員勤務之救生員為被告劉家源、陳柏宇、曹芳瑄，而當時經營事發游泳池之廠商為遠東公司。

(五)張坤銘生前患有牛心症、冠心症，遺體經解剖結果，生前有服用多重感冒用藥。

□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194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黃金葉88萬元、張湘怡等3 人各92萬元本息，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(一)張坤銘對其死亡結果之與有過失比例為80% ，遠東公司等3 人為20% ，劉家源無過失：

1.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張坤銘死亡原因進行鑑定，認其「口、鼻、呼吸道及胃內容物有大量液體存留、吸入液體於肺臟、肋膜囊積水與蝶竇內積血水多量等，支持有溺水特徵。死者主要死因仍因生前患有牛心症（心臟重達700 公克），並有感冒症狀使用感冒用藥，因患有嚴重肥厚心肌病變，引起鬱血性心臟病、心肺衰竭、失能於泳池內、溺水，最後因心因性休克、呼吸衰竭死亡」，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31 頁），足見張坤銘係因心臟病發，失能於泳池內而溺水，導致心因性休克、呼吸衰竭死亡。

2.上訴人主張：張坤銘20多年前確曾有心律不整之問題，惟由被證19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國泰醫院）住院診療計畫、國泰醫院內外科護理評估表觀之，張坤銘之心血管並無異常，顯已治癒，當日張坤銘不知其尚有心臟疾病云云。然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向港墘長榮診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院內湖分院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
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蘇中醫診所、蒼安診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（下稱中醫臺北分院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山醫院）、國泰醫院調取張坤銘生前病歷資料（置於限閱卷內）。其中張坤銘於101年1月4日至中醫臺北分院急診主訴發燒、寒顫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，有該院急診護理病歷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第155頁），隔日轉診至國泰醫院住院，科別為呼吸胸腔科，住院臆斷為敗血症、可能流感引發肺炎、支氣管哮喘、冠狀動脈疾病、心房顫動，出院診斷為敗血症、可能流感引發肺炎、支氣管哮喘、酒精性肝病、冠狀動脈疾病、心房顫動，有該院病歷摘要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第188頁），而依該次住院診療計畫（即被證19，見原審卷第221頁），主要住院目的為「肺炎」，足見張坤銘係因流感引發肺炎而在國泰醫院呼吸胸腔科住院，經診斷後尚有酒精性肝病、冠狀動脈疾病、心房顫動等疾病，然因住院科別為呼吸胸腔科，主要治療其肺炎感染，並未對酒精性肝病、冠狀動脈疾病、心房顫動進行治療，其出院亦僅因肺炎治癒，有該院出院計畫附卷足參（見原審卷第222頁），是被證19之住院診療計畫及內外科護理評估表（見原審卷第221、224、225頁），尚不足推認張坤銘上開心血管疾病已治癒。之後，張坤銘於101年1月18日至中醫臺北分院心臟科門診，經診斷為支氣管肺炎、心房振顫、氣喘併急性發作，有初診病歷記錄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第125頁）；復於同年9月24日至中醫臺北分院急診主訴前晚喝兩杯咖啡早上感到心悸，造成急性周邊重度疼痛，心跳每分鐘115次，經檢查結果為Af RVR（心房顫動，心跳超過100以上），急診醫師更特別向張坤銘及其家屬說明病情嚴重性及可能變化，並幫張坤銘預約掛號心臟科等情，有急診護理病歷、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記錄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第135、136、141頁）。依前述病歷資料，張坤銘已於101年間多次診斷出心房顫動之疾病，且經急診醫師告以病情嚴重性及可能變化，並幫其至預約掛號心臟科請其進一步就醫治療，難認張坤銘不知其仍患有心臟疾病，是上訴人陳稱：張坤銘心律不整已經治癒，張坤銘不知其患有心臟疾病云云，顯非可採。至黃金葉於相驗時陳稱：張坤銘前有心律不整，但已經10幾年沒有發作了，他有在運動後就沒有再發生云云，顯與前揭病歷資料不符，亦不足採。

- 3.被上訴人辯稱：伊有公告游泳館使用須知及使用規則，均載明患有心臟病禁止入場等語，並提出102年7月11日拍攝公告照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48頁），上訴人雖否認案發當日設有警告標示，然證人李偉杰即內湖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於本院證稱：游泳館使用須知在七樓游泳館入口處走進去面對游泳池的地方，游泳館使用規則在進入游泳池右

手邊有蒸氣室、烤箱那側，從97年到103年其離職都有公告，每年臺北市體育處（局）都會不定期查核，所以必須在現場公告相關的須知及規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背面、第174頁），由前揭照片及證詞，佐以使用須知及使用規則係臺北市體育局之查核項目，堪認案發時被上訴人確有公告游泳館使用須知及使用規則，禁止患有心臟病者入場，以符合臺北市體育局之查核，並無違常理，上訴人空言否認，委無足採。從而，張坤銘明知其有心臟疾病，無視公告進入游泳池，顯與有過失。

4.上訴人主張：心律不整與心臟病迥然有別，張坤銘亦非於游泳池內進行劇烈之游泳運動，而係於溫水游泳池內和緩健走，不應負擔高達80%之過失比例云云。然心房顫動為臨床上最常見之心律不整，長期心房顫動可能導致心臟肌肉肥大，心肌功能衰退，進而產生心力衰竭，甚至猝死，具有一定危險性，上訴人認非禁止進入游泳池之列，實無足採。況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張坤銘患有肥厚心肌病變（牛心症），亦符合長期心房顫動之病徵，更見張坤銘心房顫動絕非近期發作，其疏未注意心房顫動對自身影響而無視公告進入泳池，難謂其過失非重大。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5月1日法醫理字第1040001701號函略謂：「泳池規範中常有規範不允許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等疾病者進入泳池，即會造成瞬間失能、溺水、窒息，此類患者在瞬間失能，類似溺水或閉氣漂浮過程，不易引起水花引起救生員注意而失救護良機」（見原審卷第215頁），是禁止心臟病患者進入泳池，並非光禁止其在泳池內劇烈游泳，而係在防止其在泳池內瞬間失能產生之危險，因此不論是在泳池內游泳或健走，均有瞬間失能之可能，自難徒以張銘坤在泳池中健走即謂其無過失或重大過失。

5.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明知張坤銘每日至泳池之練習水道健走，竟對張坤銘面部朝下漂浮近5分鐘之異常行為疏未注意，且陳柏宇、曹芳瑄當時聚在救生台飲食，面對面未掃視系爭泳池，又劉家源等3人欠缺正確救護知識，未使用AED對張坤銘施救，過失情節重大云云。然：

(1)依內湖運動中心游泳部分之工作職務說明書，游泳館專員須具合格求生員、急救員、教練證照，且工作內容包含機房巡視、水質水溫控管、機房管理操作、處理意外緊急事件等，有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游泳部分工作職務說明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06頁）。查張坤銘發生溺水時，劉家源雖為當時執行勤務之救生員，然其因蒸氣室機器異常而前去重新啟動等情，業據劉家源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20頁），核與陳柏宇、曹芳瑄陳述相符（原審卷第119-120頁），堪認為真。機房管理操作既為劉家源之工作職掌範圍，其離開泳池

至蒸氣室啟動機器，並非擅離職守；且依游泳池管理規範，泳池面積在375 平方公尺未達750 平方公尺者，應至少配置救生員2 名（見本院卷一第44頁），而系爭泳池之面積為542.6 平方公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174 頁背面），依上開規範應配置救生員2 名，則劉家源離開後，仍有陳柏宇、曹芳瑄在泳池執勤，亦未違反上開規範之人力配置規定。從而，張坤銘溺水時，劉家源並未在泳池，自難課以其發現張坤銘溺水之注意義務，且劉家源前去蒸氣室啟動機器亦未違反任何規定或注意義務，其對張坤銘之死亡結果，並不負任何過失責任，上訴人稱劉家源亦有過失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(2)張坤銘發生溺水意外之原因，係其明知患有心臟疾病卻無視禁止進入泳池規定，因心臟病發突然失能，未有任何掙扎呼救行為，即面朝下浮於水面而溺水。陳柏宇、曹芳瑄身為當時在場之泳池救生員，有對泳池溺水人員施予救護之注意義務，其等未能及時注意張坤銘溺水，固有過失，然無論陳柏宇、曹芳瑄是否認識張坤銘，是否知其在泳池健走，陳柏宇、曹芳瑄均無將視線固定於張坤銘之義務，且因張坤銘突然失能，無任何掙扎呼救行為即浮於水面，亦難促使陳柏宇、曹芳瑄注意，縱2 人於張坤銘漂浮後近5 分鐘才發現，亦難認其等過失程度重大而高於張坤銘。

(3)陳柏宇、曹芳瑄當時是否有在救生台飲食，面對面未掃視系爭泳池乙節，業經原審堪驗現場中控頻道Cam4，7 時13分48秒至7 時15分55秒之錄攝畫面內容，勘驗結果為因錄攝鏡頭過遠，無法辨識陳柏宇、曹芳瑄究係在聊天或注視泳池，且未有2 人飲食之記載（見原審卷211 頁背面），是縱陳柏宇、曹芳瑄均位於救生台，亦難憑以認定因此影響渠等履行注意義務，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人有過失情節重大，亦無可取。

(4)劉家源等3 人雖未對張坤銘使用AED 施救，然上訴人並未證明使用AED 即可避免本件死亡之發生，難認張坤銘死亡與未使用AED 間有因果關係，且亦無救生員一定要對溺水者使用AED 施救之注意規範，亦難謂劉家源等3 人有對張坤銘使用AED 急救之注意義務，是未使用AED 並無法認定為過失行為。

6.綜上，本院審酌張坤銘違反患有心臟疾病不得進入泳池之規定，陷自身於隨時失能之風險，此風險不應轉嫁予救生人員，要求救生人員須對張坤銘負額外之注意義務，及陳柏宇、曹芳瑄於張坤銘漂浮後近5 分鐘才發現其溺水等一切情況，認陳柏宇、曹芳瑄應負20% 之過失責任，遠東公司為陳柏宇、曹芳瑄之僱主，亦應承擔此過失責任比例；劉家源未違反注意義務，並無過失；張坤銘應負80% 之與有過失責任。

(二)遠東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黃金葉158,778元、連帶給付張湘怡等3人各8萬元：

- 1.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黃金葉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計193,888元，並提出收據12張為證（參見本院卷一第127-138頁），堪信為真，依前揭規定，黃金葉得請求遠東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醫療及殯葬費用193,888元。
- 2.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方式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又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張坤銘為黃金葉之夫，張湘怡等3人之父，上訴人因張坤銘死亡，無法再享天倫之樂，精神上痛苦實可認定。復參以黃金葉原任職餐飲服務業，年薪約20萬元，現已離職，目前與張文禮同住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242,885元，名下有不動產5筆及無財產價值之汽車1輛，共1,428,525元；張湘怡中國海專畢業，目前擔任電銷專員，年薪約30萬元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276,936元，名下無財產資料；張淑婷中國海專畢業，目前擔任業務助理，年薪約35萬元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664,009元，名下有不動產3筆、股票1筆、無財產價值之汽車1輛，共7,643,600元；張文禮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擔任國術館技術人員，年薪約20萬元，其103年無稅務所得資料，名下有不動產2筆、股票2筆，共6,298,400元；遠東公司資本額1億5千萬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388,862元，名下有不動產5筆、股票2筆、無財產價值之汽車2輛，共184,116,895元；陳柏宇事發當時為正職救生員，月薪3萬元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511,448元，名下無財產資料；曹芳瑄於事發當時為工讀救生員，月薪1萬2千元，其103年之稅務所得資料為286,255元，名下無財產資料等情，為兩造所自承（見原審卷第62、73頁），並有公司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一第56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（附於限閱卷內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資力，及張坤銘未能遵守患有心血管疾病不得進入泳池之規定，與陳柏宇、曹芳瑄一時疏忽，以致本件憾事發生之事件原委等一切情狀，認遠東公司等3人應連帶賠償黃金葉精神慰撫金60萬元、張湘怡等3人各4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至上訴人雖謂：原審未衡量遠東公司資力有所違誤，慰撫金核定過輕云云，然依原審判決中引用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

1908判例，已表明要慰撫金之核定要審酌僱用人之資力，及原審命遠東公司提出經濟狀況之說明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遠東公司亦有陳報其實收資本額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，顯見原審有將僱用人遠東公司之資力作為衡量基準，是原審雖疏未將遠東公司之財力狀況詳述於判決書內，尚不足以此而謂原審核定精神慰撫金有違規定或過輕情事。

3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94條之權利，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。上述請求權，自理論言，雖係固有之權利，然其權利既係基於侵權行為整個要件而發生，則此權利人縱係間接被害人，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，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判例要旨、72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院斟酌張坤銘與遠東公司等3人之前開過失程度，認張坤銘應負80%之責任，遠東公司等3人應負20%之責任，業如前述；上訴人雖係間接被害人，亦應承擔直接被害人張坤銘之過失，是上訴人請求遠東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時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適用。從而，依前述比例減輕遠東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金額80%後，遠東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黃金葉之金額為158,778元[計算式： $(193,888 + 600,000) \square 20\% = 158777.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]，遠東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張湘怡等3人各8萬元（計算式： $400,000 \square 20\% = 80,000$ ）。

□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之規定，請求遠東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黃金葉158,778元、張湘怡等3人各8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3年4月2日（於103年4月1日送達遠東公司等3人，見原審卷第18、20、2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扣除原審判命給付，遠東公司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黃金葉38,778元本息。前述應再給付本息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前述應再給付本息部分，遠東公司等3人不得上訴三審，無庸宣告假執行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原判決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

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湯美玉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